甲省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三，男，1996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甲省丙市戊区幸福小区 1 幢111 室，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四，男，1985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己市庚区东一环北路1号院1 号楼1 层1 单元101，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五，男，197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A省B市C区深湾一路 3 号花园小区 1 栋 1-1A，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三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小丽，小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小叶，小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花花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甲省乙市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1路 111 号 21幢连廊111 室。

诉讼代表人：晨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大树律师事务所担任，负责人徐一。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二，大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三，大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郑五，男，1963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甲省D市E县F镇小康村 1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上诉人李四、王三、张五与被上诉人晨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晨公司）、原审被告郑五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不服丙市戊区人民法院（2021）浙 xxxx民初 xxxxx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晨晨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一、郑五向晨晨公司缴纳出资款 524.50 万元；二、王三、李四、张五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晨晨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智能技术、生物技术、食品加工技术；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供应链管理，会务服务，展览服务；货运：普通货运；销售：食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租赁：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晨晨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李四、张五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 万元，均于 2039 年 10 月 1 日前缴纳。2019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期间，王三分七次向晨晨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资金 225.50 万元，李四分两次向晨晨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资金 150 万元，张五向晨晨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资金 1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1 日，江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江南数字传媒信息发布系统V1.0”。2019 年 6 月 5 日，受江南网络公司委托，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对江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著作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江南数字传媒信息发布系统V1.0”，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25 日的价值为 230 万元。2019 年 11 月 5 日，王三与江南网络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王三以 230 万元受让江南网络公司的无形资产“江南数字传媒信息发布系统V1.0”，于合同订立后 3 日内移交资产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19 年 11 月 6 日，王三与晨晨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晨晨公司以 300 万元受让王三的无形资产“江南数字传媒信息发布系统V1.0”，于合同订立后 3 日内移交资产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5 日，江南网络公司取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江南数字传媒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刘一、蔡二、李三、顾四、赵五等人先后与晨晨公司签订《区域合伙人加盟协议书》，蔡二为此支付了合作款 10 万元，李三支付了合作费129925 元及定金 5 万元，赵五为此支付了保证金 12 万元，顾四支付了合作费 239900 元及酒蛋价款 70896 元。此后，几人均因收到的“售酒机”出现质量问题，与晨晨公司协商后退回了机器及未销售的酒蛋，但晨晨公司未能及时退还相关款项。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刘一等人先后向乙市仲裁委员会和原审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上述仲裁和诉讼案件的相关裁判文书生效后，晨晨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刘一等人在破产程序中均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20 年 12 月 21 日，王三、李四、张五分别与郑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三将拥有的晨晨公司 60%的 60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374.50 万元股权）、李四将拥有的晨晨公司 20%的 20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50 万元股权）、张五将拥有的晨晨公司 20%的 20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五，转让价款分别为 225.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价款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交割，未到位的股权由郑五于 2039 年 10 月 1 日前承担到位的义务。同日，晨晨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公司由 1 个自然人股东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将于 2039 年 10月 1 日前足额缴纳。”晨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税务机关填报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载明，股权转让时上期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账面净资产总额为-8446997.20 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原审法院根据债权人王六的申请裁定受理晨晨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大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另查明，郑五于 2019 年 3 月受让大象公司的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5 月起担任大象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大象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子市庚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邵七与被执行人子市惠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象公司、中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三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的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晨晨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由原审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郑五作为晨晨公司的股东，依法应向晨晨公司缴纳所认缴的出资。晨晨公司的该项诉请，于法有据，原审法院予以支持。

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享有出资的期限利益，在出资期限届满前未出资即转让股权的行为未被法律禁止，可以约定由受让股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但是，如果出让股东明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出资的期限利益不再受法律保护的情形下，将股权转让给缺乏履行能力的第三人，损害了公司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出让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中，王三、李四、张五转让股权前，晨晨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8 446 997.20 元，并有多位债权人提起了诉讼或仲裁，转让股权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可以认定晨晨公司在案涉股权转让前已具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即已具备破产原因，王三、李四、张五的出资义务已加速到期。郑五明知晨晨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负值且存在多起纠纷的情形下，仍同意以 475.50 万元的价款受让王三、李四、张五的股权，明显有违常理，王三、李四、张五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瑕疵出资股权转让情形，应当向晨晨公司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郑五依据该条规定承担的出资连带责任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承担的出资责任形成部分竞合，晨晨公司有权作出选择。郑五与王三、李四、张五基于不同法律规范确定的出资责任向晨晨公司负有相同的出资义务，任何一方履行了出资义务均可免除另一方的出资义务。至于郑五与王三、李四、张五内部的责任分担方式，应由二者另行处理。另外，晨晨公司在本案中选择由王三、李四、张五在郑五缺乏履行能力时对出资承担连带责任，在三人的各自出资范围内并未加重三人的出资责任。但是，管理人主张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三人对郑五的全部未缴出资承担连带责任不能成立，该条规定适用的前提是“股东在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属于对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状态的否定性评价，而本案并未否定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状态，而是在公司出现破产原因后对股东出资的期限利益作否定性评价，故该条规定不适用于本案。因此，王三、李四、张五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应以各自的未缴出资为限，原审法院对晨晨公司主张的超出三人责任范围的部分不予支持。

关于王凯的以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的 300 万元是否已到位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本案中，晨晨公司成立时的章程中未明确无形资产的内容，王三虽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与晨晨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但对转让合同约定的无形资产，既未进行评估作价，也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故其并未依法完成缴纳出资义务。而且，王三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郑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转让标的为王三拥有的晨晨公司 60%的 60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374.50 万元股权），可见其亦认可实缴出资为货币出资的 225.50 万元，非技术出资 3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并未履行。因此，王凯就此提出的抗辩，于法无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此后，晨晨公司章程将出资方式修改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故王三应就其全部未到位出资374.5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晨晨公司诉请，原审法院对其合理部分予以支持。郑五经原审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原审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缺席判决。据此，原审法院于 2022年 4 月 12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郑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晨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款 524.50 万元；二、王三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 374.50 万元范围内负连带责任；三、李四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 50 万元范围内负连带责任；四、张五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 100 万元范围内负连带责任；五、驳回晨晨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516 元，由郑五负担，王三对其中的34640 元、李四对其中的4624 元、张五对其中的9250元负连带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该院交纳。

上诉人王三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晨晨公司对王三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晨晨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事实与理由：原审法院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一、根据我国有关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律规定来看，公司破产或公司解散且资不抵债下的法律情形下可产生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律后果，但本案中王三转让案涉股权前股东出资义务并未加速到期。依照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公司只有正式进入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才有权要求股东提前出资。同时，根据我国《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在解散且资不抵债的情形下，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出资方才加速到期。因此，对于尚未进入破产阶段、法院并未正式受理破产申请状态下的公司，股东并不负有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律义务及责任。本案中，王三转让案涉股权前，晨晨公司当时并未进入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也未受理公司的破产申请，原审法院仅以主观上的“晨晨公司在案涉股权转让前已具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即已具备破产原因”判断为由，混淆和回避了法律前提要件，直接认定“王三、李四、张五的出资义务已加速到期”，显然于法无据。该所谓的“股权转让前”到期的出资义务也不知依据何种法律规定应从何时起算到期时间。二、原审法院以错误的“王三出资已加速到期”为前提，从而认定“王三、李四、张五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瑕疵出资股权转让情形”，并作出“应当向晨晨公司缴纳所认缴的出资”的结论显然也是错误的。王三转让案涉股权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此时未缴纳的出资为合法而不是非法，并不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瑕疵出资股权转让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意见，因此时的未缴纳出资为合法而不是非法，所以不能当然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另外，本案中，原审法院对于案涉《股权转让协议》证据以及郑五的继受股东身份均予以了认定，即证明原审法院同时也认定了王三并非晨晨公司破产时的公司股东身份，因此，王三也不应受到公司破产时股东出资应加速到期的法律约束。王三转让案涉股权时，《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未到位的股权全部由原审被告郑五于 2039 年 10 月 1 日前承担到位的义务”，该约定即视为王三已将股东出资义务一并进行了概括转让。原审判决既然已经认定了《股权转让协议》证据的合法效力以及股权转让后所产生的系列法律后果(案涉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郑五继受取得了公司股东身份)，也应当依据认定“未到位的股权全部由郑五于 2039 年 10 月 1 日前承担到位的义务”的合法性。三、关于王三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300 万是否已到位的问题，应当认可其有效。王三虽未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评估作价，以及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但这属于出资手续完备性的问题，并不影响王三出资行为本身的有效合法性。

因为王三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期限是到 2039 年 10 月 1 日前，王三只要在此时间之前完成评估作价和过户登记都是允许的。同时我国《公司法》对于技术出资需要评估作价和过户登记的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而不是效力性规定，无形资产的权属在法律上也不是以过户登记为生效要件，王三以 300 万元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于晨晨公司，虽未履行相应的过户手续，但不能否定晨晨公司受让王三非专利技术的事实，因此应当认可其有效性。综上，股东依法享有出资期限利益理应受到保护。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突破了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侵犯了股东期限利益，因此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适用要件而不得随意突破或者扩大适用，否则势必会导致现实中大量的认缴出资股东在转让股权后，因新股东经营公司发生破产，而都会被无辜连累追缴出资，势必将极大的增加股东创业投资的风险性，并严重破坏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性。原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且法律适用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公正改判。

上诉人李四亦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驳回晨晨公司对李四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晨晨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事实理由与王三上诉提出的事实理由一、二项相同。

上诉人张五亦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驳回晨晨公司对张五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晨晨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事实理由与王三上诉提出的事实理由一、二项相同。

被上诉人晨晨公司答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股东在股权转让时已具备破产原因，其出资义务应加速到期。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股权转让时，晨晨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晨晨公司一审时提交的多份裁判文书，原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公司已经存在多笔债务无法偿付的情形。而且根据股东提交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表显示，公司净资产为-8446997.2 元，进一步说明公司在三上诉人转让股权时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形。三上诉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股权，而晨晨公司是 2021 年 6 月 11 日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两者之间相距不足 6 个月，管理人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高达 23311887.87 元。最重要的是这些债务大部分都是在股权转让前产生的，足以说明股权转让时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本案中，在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下，股东的出资应当加速到期即股东应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在王三、李四、张五未全面履行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要求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在其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况下，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对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另外，公司法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该公司法修订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下，股东出资应加速到期。综上，无论是根据公司法滥用股东权利的规定，还是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王三、李四、张五都应该向公司承担责任。原审法院的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并未加重三上诉人的责任。三、股东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债务仍应承担出资责任。本案中，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大量涉诉，股东在明知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下进行了股权的转让。股权受让方郑五未向三上诉人支付过股权受让款项。在受让股权时其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根本没有履约能力。而且王三的父亲王大在之前也将其所持有的大象公司的股权，在大象公司债务无法偿付时转让给郑五。以上事实都说明了王三、李四、张五在股权转让时存在恶意的情形。股东认缴出资制下转让股权是法律赋予股东的权利，但是股东不能滥用公司法赋予的上述两项股东权利。在本案中，股东约定的出资期限已经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明显存在规避法律风险的嫌疑。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应提前履行出资义务，而不是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晨晨公司原股东在公司经营不善后，选择转让未出资到位的公司股权给一个明显无法履约的第三方，使得债权人交易当时的商业合理性产生变化。这种恶意的股权转让直接关系到公司出资无法实缴到位，并且直接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应得到法律保护。四、原审法院认定非技术出资 3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未履行，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非货币财产出资须经评估作价和过户登记。该规定是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必要条件，并非管理性规定。公司是拟制法人，出资是其经营活动的基石，如同货币出资一样，需将货币资金打入公司账户才视为实缴出资，如果货币还在第三方的账户上，肯定不能视为股东出资。无形资产作为一种出资形式，实缴到位的认定也需评估作价和过户到公司名下。股权转让协议显示，王三也认可其实缴出资为货币出资，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300 万元出资义务未履行。此外，江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 460 万元，申报依据为 2019 年 6 月江南网络与晨晨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协议约定，江南网络授权晨晨公司使用江南数字传媒信息发布系统许可期限为 5 年，许可使用费 300 万元。上述合同标的与王三提交的无形资产转让合同中涉及的转让无形资产名称一致，即根据江南网络的主张，江南网络是在 2019 年许可晨晨公司使用该无形资产并非转让给王三，这与王三的主张明显存在矛盾。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王三、李四、张五均同意其他上诉人的上诉意见。

原审被告郑五未陈述意见。

二审期间，上诉人李四、王三、张五、被上诉人晨晨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郑五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王三等股东是否仍需承担对晨晨公司的出资义务。王三等股东认为，其在出资义务到期前已将股权转让他人，出资义务应由受让股东承担；晨晨公司则主张，王三等股东的出资义务在股权转让前已加速到期，其出资义务不能免除。就此争议，本院作如下评判：一、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包括认缴制下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认缴制下股东所享有的期限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一旦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则股东的期限利益丧失，其认缴的出资应当加速到期。事实上，在案涉转让股权之前，晨晨公司已负有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履行，此时公司股东已经触发出资义务，其出资理应加速到期。二、认缴制下股权转让的交易自由不得动摇法定公司资本充实基础，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认缴制下股东的出资义务系对公司附履行期限的债务，股权转让将导致股东变动，进而影响出资债务能否按期足额履行。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不仅仅是交易双方内部的权利义务安排，对外还将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实现。若股东滥用期限利益无偿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责任，对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应对该转让行为作否定性评价，其仍应对转让的出资义务承担责任，以避免认缴制下的股权转让成为股东逃避出资责任的工具。三、基于以上分析，本院认为，晨晨公司股东在明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情形下，违背公司资本充实原则，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逃避其出资义务，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 2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瑕疵出资股权转让情形，王三等股东仍应承担出资责任。故王三等股东的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此外，王三上诉主张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00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判决已详细说理，本院予以认同，不再赘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9360 元，由上诉人王三负担 36760 元，

李四负担 8800 元，张五负担 138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XX